



Distr.: General
19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4(e)(二)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资金资源和机制：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的专门国际方案**

关于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的总体报告

增编

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的附件载列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的工作相关的信息。
2. 附件一载有理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报告，该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和25日在线举行，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审议了关于启动方案第三轮申请的决定。
3. 附件二载有理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报告，该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至13日在线举行，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在会议上审议了第三轮提交的24份申请并核准了其中9份，供资数额为220万美元。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将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现场召开，会议暂定于2022年第一季度举行。

** UNEP/MC/COP.4/1。

附件一

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第五次 会议报告（2020年11月24日和25日在线举行）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1）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1时（日内瓦时间）由首届理事会共同主席 Sam Adu-Kumi 先生（加纳）宣布开幕。共同主席祝贺理事会的新成员，并祝愿所有成员在任期内工作顺利，他们的任期将持续到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
2. 水俣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Monika Stankiewicz 女士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致欢迎词。她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回顾了专门国际方案作为第13条规定的《公约》资金机制的一部分，在执行《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3. 由于本次理事会会议是自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确认新成员以来的第一次会议，共同主席邀请理事会、观察员和秘书处的全体成员作简要的自我介绍。
4. 完整的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录一。

二、组织事项（议程项目2）

A. 通过议程

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临时议程（UNEP/MC/SIP.GB.5.1）。理事会通过了临时议程，并表示注意到载于 UNEP/MC/SIP.GB.5.1/Add.1 号文件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包括两天会议的拟议工作时间表。

B. 选举共同主席

6. 秘书处代表回顾了选举共同主席的程序。她指出，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第9条第1款规定，理事会应设两名共同主席，从理事会成员中选出，并反映理事会的组成和方案的目的。
7. 根据同一条规则第3款，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出的共同主席的任期将持续至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后举行的理事会会议开始时，届时将选举出新的共同主席。此后，应在理事会的每个新任期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共同主席。新任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从2019年11月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开始，到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结束。
8. 理事会成员应邀从其成员中选举共同主席。理事会成员选举 Reginald Hernaus 先生（荷兰）和 Prasert Tapaneeyangkul 先生（泰国）为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本届任期的共同主席。
9. 当选的共同主席对即将离任的共同主席表示感谢，并感谢理事会赋予他们这一职责。

C. 要求披露任何可能的个人和/或经济利益冲突

10. 共同主席回顾了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其中规定如果某理事会成员来自已向理事会提交项目供其审议的国家，则该成员在理事会就该项目进行审议和决策时应回避。该条还规定，如果提交供理事会决定和批准的项目在任何方面存在的任何潜在个人和/或经济利益，则参会的成员和可能的观察员有义务在会议开始时及时向理事会披露。

11. 共同主席进一步指出，本次会议不会讨论任何项目申请，提出这一事项完全是因为理事会已决定将其作为所有理事会会议的常设议程项目。

三、专门国际方案的运作情况（议程项目 3）

A. 方案的活动以及第一和第二轮项目的实施状况

12. 秘书处代表概述了方案的工作，包括总结了第一和第二轮核准项目的实施状况。她指出，据项目管理人员报告，第一轮项目在法律协议到位之后进展良好。她还报告说，冠状病毒病（COVID-19）局面导致与一些第二轮项目管理人员在达成法律和付款安排方面的沟通滞后，但第二轮项目总体上也取得了良好进展。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总体项目状况载于本报告附录二。

13. 委员会强调，作为原则问题，必须迅速完成所有已核准项目的法律安排。缔结法律协议标志着项目的正式开始，这项工作必须在秘书处开始支付第一期项目赠款之前完成。理事会请秘书处将该信息清楚地传达给其余所有第二轮项目的管理人员，并在第三轮申请准则中列入关于需要在国家一级作出安排，从而迅速完成法律安排以确保适当实施所有已核准项目的案文。

14. 最后，理事会欢迎项目管理人员在已核准项目上付出的努力，并欢迎秘书处努力支持实施第一和第二轮项目，同时认识到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带来各种限制的背景下，可能需要保持灵活性。

B. 专项信托基金的现状

15. 秘书处代表提供了截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专项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和认捐以及支出的最新情况。她指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对第三轮的捐款和认捐总额为 1 136 620 美元。

16. 一位理事会成员虽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支持理事会和方案以及管理第一和第二轮项目方面所做的工作，但对于启动和管理第三轮申请、本轮将产生的额外项目以及对进行中的项目开展必要的持续监测工作所涉及的额外工作量表示关切，因为秘书处内正式分配给方案的工作人员数量有限。

四、启动第三轮申请的考虑因素（议程项目 4）

17. 共同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议程项目。

A. 两轮申请后吸取的经验教训

18. 秘书处代表总结了从前两轮申请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首届理事会成员在上次会议上的评论和反思。她还总结了在支持实施迄今已核准项目的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具体如下：

(a) 项目申请方发现制定项目逻辑框架矩阵和预算比较困难。在修订后的第三轮申请准则中列入更多信息和实例，将有助于各国提交更有条理的项目申请。

(b) 一些缔约方面临相似或共同的挑战，并且有些问题具有跨国性质；因此，提交具有区域层面的项目可能有价值的。

(c) 秘书处建议在第三轮审查进程中增加额外时间，以便将初步评论意见发送给申请方，并邀请其重新提交经修订的申请供理事会审议（见本报告附录三中的第三轮时间表），而不是先有条件地核准项目，再等待申请方作出技术性更改。

(d) 应向潜在申请方表明，如果其提交的申请是针对被其政府视为优先级最高的有针对性且具体的干预措施和工作领域，而不是旨在获得每个项目的最大供资金额的综合项目，则他们成功的几率可能更大。

19.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的建议。一名理事会成员指出，并非所有项目都可能开展区域合作，因为地缘政治因素可能阻碍区域协作。

B. 第三轮申请表格和准则

20. 共同主席随后邀请秘书处报告从第二轮吸取的、可应用于第三轮申请准则的经验教训。秘书处代表建议：

(a) 从申请表中删除“项目交付组织”一词，因为专门国际方案项目不使用执行机构；参与实施的合作伙伴可以改列为项目合作伙伴；

(b) 进一步明确谁将负责项目的终期评价，所有 15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均由秘书处管理；

(c) 暂时取消人员和合同费用的申请上限（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情况），同时保留设备预算类别的上限；

(d) 删除称为“行政费”的预算项目，因为方案下的项目没有专门的额外行政费；

(e) 在要求提供更详细的申请信息（例如职位说明、咨询顾问的职权范围）方面运用灵活性；

(f) 要求申请方确定一个“项目联络人”或“项目通信联络人”，秘书处可以定期与他们直接联系。

21. 理事会成员同意上述建议。一位理事会成员还强调了在申请准则中增加一个用于说明的示范项目的好处。

C. 启动第三轮和评估第三轮申请的拟议时间表

22. 秘书处代表概述了启动第三轮申请的拟议时间表和工作安排。拟议时间表规定采用两步式办法来审查申请，秘书处在 2021 年 4 月底前向申请国政府提供有针对性的反馈，并向申请方提供机会，以便在 2021 年 5 月底之前根据反馈修订申请，使其更符合准则的要求。该提议的理由是尽量使理事会无需以修订和符合准则要求为条件来批准项目。该提议借鉴了从其他赠款机制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23. 理事会详细审议了拟议的时间表，注意到关于第三轮成果的报告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拟议的时间表规定，秘书处应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启动第三轮，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的规定截止日期之前，申请方有三个月的时间准备和提交申请。

24. 理事会注意到，鉴于许多国家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而面临特殊和困难情况，一些申请方可能难以遵守 2021 年 3 月 18 日的截止日期。理事会选择暂时保留 2021 年 3 月 18 日的拟议截止日期，但也指示秘书处制定应急计划，以便在有延期请求的情况下仍能充分审议项目并及时向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

25. 理事会请秘书处密切监测情况，并将收到的任何延期请求告知理事会。根据比较临近规定截止日期的情况，如果收到延期请求，理事会可能会考虑再次召开专门会议，以考虑延长所有或部分申请方的截止日期，并启动秘书处制定的应急计划。

26. 基于上述考虑，理事会同意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启动第三轮申请，并核准了第三轮的时间表（见附录三）。

五、 供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项目（议程项目 5）

A. 审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资金机制：专门国际方案根据 MC-3/7 号决定第 2 段对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的考虑

27. 执行秘书说，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在 MC-3/7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编写第二次资金机制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她邀请理事会就方案的审查发表评论意见，因为方案是资金机制的组成部分。

28.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在应要求作出澄清时指出，对《水俣公约》资金机制的第一次审查已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完成，但当时并未依据正式的职权范围。共同主席补充说，由于《公约》和方案处于早期执行阶段，当时可能没有必要为审查工作制定全面的职权范围。

29. 最后，理事会注意到，第二次资金机制审查可能包括第一和第二轮正在进行中的项目，因为迄今完成的项目很少。请秘书处协助整理进行中的项目的相关信息，并在起草职权范围时考虑处于“进行中”状态的项目，并结合方案的轮次和设定的结束日期来反思审查周期的影响。此外，理事会引述《公约》第 13 条第 11 款回顾说，审查应包括思考供资水平、缔约方大会所提供的指导、方案的成效及其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并就有必要在哪些方面采取行动以提高方案和资金机制的成效提出建议。

B. 执行主任关于加强专门国际方案及其业务的可能备选方案的评估报告：理事会的贡献

30. 秘书处代表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邀请理事会提供初步意见和观点，以确定关于加强专门国际方案及其业务的可能备选方案的评估报告的要点。备选方案的目的是确保方案能够履行其任务，并采用健全的行政程序和项目管理做法，从而提高方案在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履行《水俣公约》方面的成效。

31. 一位理事会成员指出，很难评估加强工作的备选办法，因为方案下的项目仍处于实施的初期阶段，成果尚未得到报告。该观点得到第二位理事会成员的赞同，他要求有更多时间来考虑这一问题。

32. 另一位理事会成员说，在这方面，可能还需要考虑到某些捐助方当中的其他考虑因素。

六、 下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6）

33.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第三轮的时间表，根据该时间表，项目评估将于 2021 年 7 月就绪，理事会将于 2021 年 8 月召开会议，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文件需要在 9 月分发。

34. 理事会商定于 2021 年 8 月召开会议，请秘书处与共同主席在此之前确定具体日期。

35. 理事会注意到，如果证明缔约方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的背景下难以遵守 2021 年 3 月 18 日的规定申请截止日期，则理事会可能需要提前开会，以决定是否启动秘书处制定的应急计划。

七、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7）

36. 没有其他事项。

八、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8）

37. 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时（日内瓦时间）宣布闭幕。

附录一

与会者名单

理事会（2020-2021 年）	
<p>非洲 尼日利亚 Mr. Olubunmi Olusanya Deputy Director Rotterdam and Minamata Convention / Pollution Control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Federal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4 Aguiyi Ironsi Street, Maitama 900271 Abuja Nigeria 电话: +234 802 304 0724 电邮: olusanyaao@yahoo.co.uk</p> <p>亚洲和太平洋 泰国（共同主席） Mr. Prasert Tapaneeyangkul Chair, Subcommittee on the Basel Convention National Environment Board 92 Soi Phahon Yothin 7, Phahon Yothin Road Sam Sen Nai, Phayathai 10400 Bangkok Thailand 电话: +66 2298 2426 电邮: ptap14011@gmail.com</p> <p>中东欧 爱沙尼亚 Mr. Kaupo Heinma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Narva mnt 7a 15172 Tallinn Estonia 电话: +372 626 2846 电邮: kaupo.heinma@envir.ee</p> <p>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巴西 Mr. Pedro Piacesi de Souz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Chemin Louis-Dunant 15 (6th Floor)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332 50 00 电邮: pedro.piacesi@itamaraty.gov.br</p>	<p>非洲 塞内加尔 Ms. Aïta Sarr Seck Conseiller technique / Point Focal Rotterdam et Minamata Dir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et des Établissements Classés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e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Parc forestier et zoologique de Hann Route des Pères Maristes, Dakar Senegal 电话: +221 77 511 4759 电邮: aitasec@yahoo.fr</p> <p>亚洲和太平洋 伊朗 Mr. Mohsen Naziri Asl Head / Secretary of National Authority for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Department for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Conven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电话: +982 161 154 336 电邮: iranccwc@gmail.com naziri_a@yahoo.com</p> <p>中东欧 亚美尼亚 Ms. Anahit Aleksandryan Head 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Waste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Governmental Building 3 Republic Square, 0010 Yerevan Republic of Armenia 电话: +374 11 818 519 电邮: anahit.aleksandryan@env.am anahit.aleksandryan@yahoo.com</p> <p>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苏里南 Ms. Gina Griffith Legal Advisor Office of Environmental Legal Services 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in Suriname (NIMOS) Mr. J. Lachmonstraat 100/ Hoek Bersabalaan Paramaribo Suriname 电话: +597 490 044 电邮: ggriffith@nimos.org</p>

<p>西欧和其他国家 荷兰（共同主席） Mr. Reginald Hernaus Lead Negotiator Chemicals and Wastes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Infrastructure and Water Management Rijnstraat 8 P.O. Box 20901 2500 EX The Hague Netherlands 电话: +31 70 456 6485 电邮: reggie.hernaus@minienw.nl</p>	<p>西欧和其他国家 挪威 Mr. Atle Fretheim Consultant Norwegian Ministry of Climate and Environment Kaptein Gløerensvei 24 1396 Billingstad Norway 电话: +47 95068313 电邮: ar-freth@online.no</p>
--	---

观察员	
<p>首届理事会（2018-2019年）的共同主席 Mr. Sam Adu-kumi Director Chemicals Control and Management Centr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Starlet 1991 Accra Ghana 电话: +233 30 266 4697/8 传真: +233 30 266 2690 电邮: adukumisam@yahoo.com sam.adu-kumi@epa.gov.gh</p>	<p>2021年1月1日起新任成员 巴西 Mr. Helges Bandeira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Chemin Louis-Dunant 15 (6th Floor)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332 50 00 电邮: helges.bandeira@itamaraty.gov.br</p>

秘书处	
<p>Ms. Monika Stankiewicz Executive Secretary Secretariat of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917 8193 电邮: monika.stankiewicz@un.org</p> <p>Ms. Marianne Bailey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for Capacity-building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Secretariat of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917 8977 marianne.bailey@un.org</p> <p>Ms. My Linh Doan Programme Management Assistant Secretariat of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917 8638 linh.doan@un.org</p>	<p>Ms. Claudia ten Have Senior Policy and Coordination Officer Secretariat of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917 8638 电邮: claudia.tenhav@un.org</p> <p>Ms. Lara Ognibene Legal/Programme Officer Secretariat of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917 8616 lara.ognibene@un.org</p>

附录二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总体项目状况

表 1
第一轮申请（2018 年）

缔约方名称	协议详情	状况
阿根廷	与国家工业技术研究所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与巴塞尔公约南美区域中心合作	项目进展顺利。已收到两轮报告。对预算进行小幅修改，由于受 2019 冠状病毒病相关影响，将用于所需差旅的资金拨入第二年。项目结束日期仍为 2021 年 6 月。
亚美尼亚	与环境部的国家非商业组织水文气象和监测中心签订小规模供资协议	项目进展顺利。已收到两轮报告。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项目实施略有延迟。合作伙伴请求在不产生费用的情况下延长六个月至 2021 年 11 月（新的总时长为 30 个月），以便有更多时间完成项目活动。
贝宁	与生活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首笔付款延迟，但项目自 2020 年 2 月以来一直处于实施状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与外交部和石油工业研究院签订小规模供资协议	由于需要时间完成银行手续，以及 2019 冠状病毒病造成延迟，法律协议的完成时间推迟。2020 年 5 月签署法律协议；项目活动已展开。
莱索托	与旅游、环境和文化部环境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活动于 2020 年 1 月开始。项目经历了一些延迟，原因包括 2019 冠状病毒病，目前正在推进实施。已收到一轮报告。

表 2
第二轮申请（2019 年）

缔约方名称	协议详情	状况
安提瓜和巴布达	与农业、渔业和巴布达事务部分析服务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法律协议已签署，实施工作已开始。
厄瓜多尔	与环境部和水利部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由于沟通延迟，秘书处和该部仍在讨论对项目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以回应理事会的评论意见。厄瓜多尔于 2020 年 10 月发出重新起草的初稿。法律协议预计将在 2020 年底定稿。
加纳	与卫生部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双方已商定对项目文件的修订，正在审查对法律协议的最后编辑，然后将签署。
印度尼西亚	与巴塞尔公约东南亚培训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联合与卫生部签订小规模供资协议	法律协议已签署，实施工作已开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与环境部签订小规模供资协议	环境部正在审查法律协议。
尼日利亚	与联邦环境部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该部已收到供签署的法律协议最终版。

缔约方名称	协议详情	状况
秘鲁	与环境部签订小规模供资协议	该部已收到供签署的法律协议最终版。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与农业、区域发展和环境部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已签署法律协议。第一期付款仍在处理中，面临环境署方面的延迟（由于环境署新的银行表格要求）。
斯里兰卡	与马哈威利发展与环境部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文件已提交国家规划局审批。法律协议草案将于 11 月中旬送交该部。
赞比亚	与赞比亚环境管理署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合作伙伴已收到供审查和签署的法律协议修订草案。

附录三

启动第三轮和评估第三轮申请的时间表

活动	主要行为体	时限
为新上任的理事会成员举办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大师课”	秘书处 理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理事会开会审议专门国际方案的运作情况，对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并就第三轮申请作出决定	理事会 秘书处	2020年11月24日至25日
启动第三轮申请	秘书处	2020年12月15日前
第三轮申请的规定截止日期	符合条件的缔约方	2021年3月18日
秘书处确认收到申请并核实资格和完整性	秘书处	从提交开始到截止日期后的一周
秘书处小组对提交的申请进行技术审查和评估	秘书处	从提交开始到4月中旬
秘书处和跨秘书处任务小组对提交的申请进行技术审查和评估	秘书处和跨秘书处任务小组	2021年4月16日前
将附有评论意见和改进建议的申请发回给申请方	秘书处	2021年4月30日前
在秘书处和跨秘书处工作小组评论意见的基础上重新提交经修订的申请的截止日期	申请方	2021年5月31日前 (一个月)
秘书处审查重新提交的申请	秘书处	2021年5月和6月
秘书处会同跨秘书处任务小组审查重新提交的申请	秘书处和跨秘书处任务小组	2021年6月
为理事会编写评估意见草案	秘书处	2021年6月至7月
理事会开会审议第三轮申请并作出决定，根据会议召开时的可用资金情况批准供资	理事会	2021年8月(三天)
向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理事会的报告	秘书处	2021年9月

附件二

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第六次会议报告（2021年8月9日至13日在线举行）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 时（中欧夏令时）由理事会共同主席 Reggie Hernaus 先生（荷兰）和 Prasert Tapaneeyangkul 先生（泰国）宣布开幕。
2. Hernaus 先生代表两位共同主席发言，他热烈欢迎理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感谢理事会在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续的情况下对会议时间和形式表现的体谅和灵活性。
3. 共同主席说，会议将审议几个重要问题，包括：
 - (a) 第三轮收到的 24 份申请；
 - (b) 秘书处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运作情况和专项信托基金现状的年度报告；
 - (c)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将审议的两个与方案有关的项目，即资金机制审查的职权范围，以及专门国际方案的作用和加强专门国际方案。
4. 共同主席随后邀请水俣公约执行秘书 Monika Stankiewicz 女士致欢迎词，她也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
5. 执行秘书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她说秘书处很荣幸能够筹备和组织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她强调了方案在向缔约方提供亟需的能力强化，以及在对《公约》的发展和执行作出总体贡献方面的重要性。她感谢支持方案并使第三轮成为可能的捐助方，同时也承认申请方表达了很大的需求。她进一步指出，为了妥善管理和支持方案，有必要对方案进行一次中期审查，并找到增强秘书处能力的方法，尤其是在工作量高峰期以及在执行特定的必要任务方面。
6. 共同主席指出，Atle Fretheim 先生（挪威）由于健康原因遗憾地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代表理事会表示衷心祝愿他早日完全康复。
7. 共同主席指出，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4 款，理事会成员在必要时可指定一名代表代替其出席特定会议，他代表理事会欢迎 Joel Ormala 先生（挪威）代表 Fretheim 先生出席会议。
8. 共同主席提议举行简短的圆桌会议，让每位理事会成员能够对第三轮申请进行反思。
9.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录一。

二、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A. 通过议程

10. 共同主席随后提请理事会注意会议的临时议程（UNEP/MC/SIP.GB.6/1）以及载于附加说明的议程（UNEP/MC/SIP.GB.6/1/Add.1）的工作时间表。

1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她提请注意关于通过报告的议程项目 8 以及在此方面的拟议前进方向。
12. 共同主席感谢秘书处代表的提议，其内容是关于秘书处将如何编写会议报告以供理事会通过，并随后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正式文件的一部分予以转发。
13. 理事会通过了本报告附录二所载议程。

B. 要求披露任何可能的个人和/或经济利益冲突

14. 共同主席回顾了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其中规定如果某理事会成员来自自己向理事会提交项目供其审议的国家，则该成员在理事会就该项目进行审议和决策时应回避。该条还规定，如果提交供理事会讨论和批准的项目在任何方面存在的任何潜在个人和/或经济利益，参会的成员和可能的观察员有义务在会议开始时及时向理事会披露。
15. 三位理事会成员（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塞内加尔和苏里南）表示他们的国家已经提交了申请。
16. 共同主席感谢三位理事会成员的披露声明，并指出，根据议事规则第 23 条第 1 款，他们将回避理事会对其各自国家提交项目的审议和决策。
17. 根据理事会过去的做法（这种做法使理事会能够成功和透明地进行了两轮决策），共同主席指出，对于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塞内加尔和苏里南的成员而言，“回避”理事会的审议和决策实际上意味着：
 - (a) 该理事会成员可以在会议室听取和观察项目的审议情况，但不会被准许就申请发言或参与对申请有影响的审议。
 - (b) 如有必要，该理事会成员可以请代表该区域的其他理事会成员（或来自不同区域的理事会成员）在审议期间就申请发言。
 - (c) 在理事会就该项目作出决定时，该理事会成员不能留在会议室。
18. 共同主席进一步指出，共同主席将力求本着充分合作和透明的精神，形成核准获得第三轮供资的申请名单，并说，共同主席仍有特权在审议期间根据总体讨论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某一理事会成员在任何时间点留在会议室。

三、 专门国际方案的运作情况（议程项目 3）

A. 方案的运作情况，包括第一和第二轮项目的实施状况

19. 共同主席请秘书处介绍关于方案运作情况，包括第一和第二轮项目实施状况的年度报告。
20. 秘书处代表分两部分提供了年度报告中所载信息。首先，她向理事会通报了专门国际方案项目的实施状况以及秘书处在此方面提供的支持。她回顾说，第一轮核准了五个项目，来自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莱索托，第二轮核准了十个项目，来自安提瓜和巴布达、厄瓜多尔、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斯里兰卡和赞比亚。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支持项目实施的所有法律协议都已到位，

但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造成大量工作延迟，秘书处付出了极大的努力才使第二轮项目的所有协议到位。已按要求收到了处于实施后期阶段的项目的报告，预计未来几个月还会有更多报告。第一和第二轮项目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的实施状况载于本报告附录三。

21. 秘书处代表还提请注意网站上公布的第一轮所有项目的简介，并表示将很快上传第二轮项目简介。简介提供了项目预算和时长等详细信息以及国家一级联系人等项目管理信息。此外，她向理事会通报了推出“焦点”在线通讯的情况，迄今已出版了三期。通讯的目的是向缔约方、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捐助方通报在方案下开展的工作的进展情况。

22. 秘书处代表随后向理事会通报了为管理第三轮申请而提供的秘书处职能的最新情况。她提到理事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的指示（见第五次会议报告附录三中的时间表），报告说秘书处已按照时间表全面实施了各项活动。在申请阶段，秘书处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分别举办了四场网络研讨会，以涵盖不同的时区。此后，秘书处还与正在起草申请的申请方举行一对一诊断会议。在收到 24 份申请后，秘书处对申请进行了技术审查，由跨秘书处任务小组（包括来自全球环境基金、全球合作伙伴关系和支持加强体制特别方案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为申请方编写评论意见。所有申请方都被邀请重新提交他们的申请。这个新增的阶段是理事会为第三轮新引入的，从秘书处的角度来看，它在推动形成有力的申请方面非常有用。在两个案例中，它还使申请方能够获悉他们的申请是否适合得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支助。

23. 一位理事会成员称赞秘书处在管理第一和第二轮项目方面所做的工作，其努力克服 2019 冠状病毒病相关的挑战，完成了所有项目文件和法律安排，作出新努力以通过通讯来共享关于方案的信息，并为第三轮提供了总体上出色的支持。

B. 专项信托基金的现状及对秘书处职能的支持

24. 共同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其关于专项信托基金的现状和行政管理，以及支持方案的秘书处职能的年度报告。

25.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专项信托基金的开放期为 10 年，以接收支持方案的捐款，财政资源将用于核准的项目、理事会会议及方案的运作。对专项信托基金的所有捐款均须收取 13% 的方案支助费用。专项信托基金不承担为方案运作和行政管理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干事的薪金的任何部分。第一和第二轮共筹集到 3 701 909 美元。其中，预计支出总额为 3 526 500 美元，预计现金结存为 175 409 美元。鉴于方案即将进入其运作的第四年，秘书处希望强调需要为环境署评价办公室对专门国际方案的中期评价提供经费，并建议用方案的第一和第二轮的可用节余来支付评价费用。此外，为了增强其业务和行政能力（鉴于已在实施 15 个项目并且第三轮还将增加项目），在工作量高峰期获得支持，并获得适当运作和管理方案所需的其他相关服务，秘书处建议理事会允许秘书处在即将出现相关能力需求的情况下动用节余资金，然后就此提出报告。

26. 理事会表示支持为中期评价提供经费，并同意秘书处关于使用节余来获得服务以支持方案运作和行政管理（包括在工作量高峰期），然后就此向捐助方报告的建议，同时还指出目前这种办法比要求缔约方大会为专门国际方案增设一个工作人员员额更好。

27. 共同主席指出，理事会在本次会议上将对照现有资金封套核准第三轮申请，然后请秘书处向理事会通报第三轮捐款和认捐的最新情况。
28. 秘书处代表报告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的 2 248 085 美元捐款。此后，荷兰、瑞典和美国作出了额外的认捐。鉴于第三轮资金还需要支付 13% 的方案支助费用，理事会可以考虑将 220 万美元用于方案编制。
29. 共同主席感谢为第三轮提供资金的捐助方，并指出法国是首次向专项信托基金捐款，挪威是方案迄今最大的捐款国，包括在第三轮。

四、 审议符合专门国际方案下第三轮供资条件的完整申请，供理事会作出决定（议程项目 4）

30. 共同主席宣布议程项目开始，并指出理事会在本次会议上面临重要任务，即审查 24 份第三轮供资申请。他请秘书处概述今后的任务，为深入审议申请做准备。
31. 秘书处代表说，第三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启动，规定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总共收到了 24 份申请，其中 11 份来自非洲，8 份来自亚洲和太平洋，4 份来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1 份来自中东欧。24 份申请中有 3 份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8 份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秘书处代表在介绍 UNEP/MC/SIP.GB.6/3/Add.1 号文件时说，所有申请都已对照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确立的以及第二轮通过的评估框架中设定的各项标准进行了评估。评估框架已列入第三轮申请准则。在编写评估意见时，秘书处还受益于作为跨秘书处任务小组成员的全球环境基金、全球汞伙伴关系和加强体制特别方案¹ 秘书处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就从这些机构获得供资的相关考虑因素而言，全球环境基金和特别方案提供了特别中肯的见解。完整的评估文件包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提供给理事会成员。她还指出，在本轮看到一些借鉴理事会过去的建议而提交的申请。
32. 共同主席回顾了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评估框架的要点，其对应于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商定的标准，即：
- (a) 检查完整性；
 - (b) 检查是否符合条件；
 - (c) 检查一致性；
 - (d) 检查优先次序。
33. 共同主席还回顾了理事会向第三轮申请方强调的具体事项，即：
- (a) 理事会欢迎包含有针对性的具体干预措施的申请；
 - (b) 除国家项目外，方案还能够支持在区域基础上开展的项目；
 - (c) 方案不会重复资助已经或计划由全球环境基金或特别方案资助的活动。

¹加强体制特别方案的全称是：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

34. 在此背景下，理事会开始审议收到的 24 份申请。

35. 在对每项申请进行彻底讨论后，理事会核准了第三轮供资的九个项目，金额为 2 193 842 美元。已核准、待根据理事会建议将项目文件定稿的项目列于表 1。

表 1
第三轮中核准供资的项目

缔约方	项目名称	数额（美元）
布隆迪	为布隆迪执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提供能力建设支助	250 000
古巴	改进古巴关于汞用途清单和环境周期的信息，以支持执行《水俣公约》。	249 210
加蓬	通过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推动能力建设以监测和管理中部非洲的汞	249 500
印度	为印度执行《水俣公约》制定体制和监管框架	240 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改进更换含汞灯具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水俣公约》	238 000
约旦	约旦的含汞废物无害环境管理和减少含汞产品的使用	250 000
北马其顿	以制定评估汞污染场地的战略为重点，加强执行《水俣公约》的国家能力	248 500
卢旺达	加强卢旺达执行《水俣公约》的机构能力	220 000
塞内加尔	加强西非经共体国家（塞内加尔、多哥和布基纳法索）执行《水俣公约》第三和第四条的法律框架和机构能力	248 632

36. 在第三轮中有 15 项申请未被核准。对于这些申请，理事会制定了建议，由秘书处转交给每个申请方供其考虑，使其能够完善其申请，以便酌情提交第四轮或后续轮次。这些申请列于表 2。

表 2
附有建议以供酌情提交第四轮或后续轮次的申请

缔约方	项目名称
阿根廷	加强能力以改进汞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加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执行关于添汞产品的第四条的国家能力
博茨瓦纳	加强博茨瓦纳逐步淘汰添汞产品并进行含汞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国家能力
布基纳法索	加强布基纳法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对添汞产品进行健全管理
中非共和国	汞及含汞产品的废物管理和废弃
乍得	加强逐步淘汰汞及其化合物用途的国家能力
几内亚	改进汞和含汞废物（包括牙科汞合金）的管理框架
马达加斯加	加强马达加斯加管理境内的含汞产品和含汞废物的能力
蒙古	未提供名称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制定手工和小规模采金部门国家行动计划
卡塔尔	以编制汞废物（医疗和危险废物）的排放、释放、处置和管理清单为重点，加强卡塔尔执行《水俣公约》的能力
萨摩亚	加强萨摩亚的汞无害环境管理的国家机构能力
苏里南	提高苏里南大学环境科学系的技术能力和知识

缔约方	项目名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加强坦桑尼亚健全管理含汞产品及其废物的国家能力
越南	加强越南管理汞和添汞产品进出口的国家能力，以支持执行《水俣公约》

37. 共同主席随后邀请理事会成员对第三轮进行反思，从而得出以下建议和观点：

(a) 理事会对无法在第三轮核准更多的供资项目深感遗憾，并指出本轮出现了许多有说服力且表述清晰的申请，使理事会深感为难，不得不从许多有价值的申请中作出选择。

(b) 理事会对第三轮的所有捐助方表示诚挚的感谢，并呼吁各缔约方大力支持方案的第四轮。在这方面，理事会还表示希望扩大捐助方基础，并特别邀请那些有条件但尚未向方案捐款的国家考虑为此目的提供资金。

(c) 在反思第三轮申请审查中采用的两步式办法时，理事会指出，虽然这给秘书处增加了一项任务，但可以从表述清晰的申请中看出这一额外步骤的价值。此外，理事会指出，两步式办法使秘书处得以确定至少两个更适合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申请。²

(d) 理事会强调，在资金封套有限的背景下，从众多表述清晰的申请中选择资助的项目需要强有力的决策矩阵。理事会对用于指导秘书处编写评估意见的评估框架，以及为理事会审议而编写的评估意见的效用表示赞赏，但指出它今后可能会面临有价值的申请数量再次超过可用资金封套的挑战。因此，它建议在优先次序标准和/或选择方法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在今后再次出现这种情况时为理事会提供帮助。

(e) 理事会注意到，尽管秘书处为支持第三轮申请方作出了许多努力，³但一些最需要帮助的缔约方似乎仍无法编制出足够令人信服的项目提案。在这方面，语言似乎是重大障碍。

(f) 理事会很高兴能够在本轮批准所有联合国区域的供资申请，但指出，过去几轮已经确定，专门国际方案作出决定时不受区域平衡做法的约束。

(g) 关于联合国各区域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理事会注意到，有些区域提交的申请数量多于其他区域。它表示希望能为尽可能多的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和联合国所有区域提供支持，因此建议秘书处在第四轮继续面向特定区域和用特定语言开展外联活动，以支持广泛的申请方群体。

(h) 理事会指出，累计拨款本身并不是在后续申请轮次中否决一项申请的理由，并认识到方案将力求支助尽可能多的符合条件的缔约方，以便在方案有限的生命周期内尽可能充分地支持《公约》。

(i) 理事会还强调缔约方必须完成其水俣公约初始评估以及（视情况完成）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并将成果提供给秘书处，因为它们将提供重要信息，可以加强证据基础，体现资助特定活动的必要性。

² 在理事会召开会议时，这两个申请方与全球环境基金和执行机构的官员直接联系，向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提出各自的申请。

³ 秘书处提供了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申请准则，还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主办了网络研讨会和一对一诊断会议。由于理事会以英文运作，所有申请须以英文提交。

38. 理事会很高兴能在第三轮支持具有以下特点的供资申请：
- (a) 有针对性，特别是针对申请方证明最需要并且是国家优先事项的领域，使缔约方能够履行其在《公约》下的义务；
 - (b) 包括两个旨在在区域一级为共同关心的特定领域建设能力的项目；
 - (c) 基于周密的变革理论，并据此开展精心策划、注重成果的活动；
 - (d) 清晰阐明该项目如何与由全球环境基金和/或特别方案在国家一级资助或计划资助的其他工作分开；
 - (e) 在方法上具有创新性，并在可供其他缔约方在未来轮次中复制方面符合方案支助的利益；
 - (f) 响应了所表达的需求，包括需要支助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三个最不发达国家。

39. 有限的资金封套意味着理事会面临具有挑战性的任务，即从许多表述清晰且有价值的申请中作出选择。经过广泛的审议并使用反复论证的办法，理事会成功地就第三轮资助的项目达成了共识。在这方面，理事会正式指出，当时它面临一种特殊情况，即有的申请方表达了项目对于执行《公约》的必要性，并指出，经过讨论就第三轮的决策达成共识的过程，并不构成方案今后任何轮次决策的先例。

40. 鉴于已达成的共识，两位共同主席感谢理事会成员采取建设性、耐心和灵活的方式，使理事会能够就第三轮核准供资的项目作出决定。

41. 最后，共同主席请秘书处说明关于申请的下一步工作。秘书处代表说，所有成功的申请方都将在 9 月收到一封信函，其中说明完成项目文件和缔结法律协议以开始实施所需的后续步骤，并列有相应的时间表以确保项目及时启动。在第三轮中未被核准供资的项目的申请方也将在 9 月收到一封信函，其中包含理事会关于完善其申请以便酌情提交第四轮或后续轮次的建议。

五、 供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项目（议程项目 5）

42. 秘书处代表概述了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议程，特别是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召开的在线会议和暂定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召开的现场会议期间的工作时间表以及供审议的具体议程项目。她解释说，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所有事项仅在 2022 年的现场会议上审议，但已在编写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所有文件，以期在 2021 年 9 月分发。

A. 审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资金机制：专门国际方案根据 MC-3/7 号决定第 2 段对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的考虑

4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编写第二次资金机制审查的拟议职权范围的最新情况，而专门国际方案是资金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理事会成员在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此提出的评论意见已在编写相关文件时得到考虑。她指出，职权范围还涉及特别方案，因为专门国际方案有别于特别方案。

B. 执行主任关于加强专门国际方案及其业务的可能备选方案的报告：理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44. 应共同主席邀请，秘书处代表向理事会通报了编写执行主任关于加强专门国际方案及其业务的报告的最新情况。她强调了理事会在第五次会议上就此发表的评论意见，并询问理事会成员是否希望分享任何进一步的评论意见或想法，以便转交执行主任。

45. 一位理事会成员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最新情况。他强调了为方案调动更多资源的重要性，因为方案是《公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有些失望地指出，捐助方在最近的一次化学品问题高级别活动中为另一个基金认捐了大笔资金，这与大力支持专门国际方案的同样合理的需求明显脱节。

46. 另一位理事会成员赞同方案亟需更多资源的观点，重申财政资源对于发展中国家履行其在《公约》下的义务的能力以及《公约》的总体成效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六、 下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6）

47. 共同主席介绍了会议议程上的常设项目，即理事会下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邀请秘书处提供更多信息。

48.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召开理事会会议是为了监督方案的运作和管理（包括项目实施情况）、启动申请轮次，以及就方案下的支助申请作出决定。她补充说，现任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延长至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结束。新的理事会成员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根据联合国各区域的提名予以确认。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之后，秘书处将与现任共同主席合作确定和筹备下一次会议。现任共同主席的任务在选举下一届理事会共同主席时结束。

七、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7）

49. 共同主席邀请理事会提出其他供审议的事项。

50. 一位理事会成员提议下届理事会：

(a) 为希望申请方案资助的法语缔约方确定改善方案可获取性的方式；

(b) 鉴于秘书处在 2020 年 11 月为理事会成员举办的“大师课”的效用，确定以何种方式利用课堂及相关方法来提高方案的潜在申请方的参与度，并确保方案被视为充分支持所有联合国区域；

(c) 考虑请秘书处进一步制定在资金封套有限的背景下对高素质申请进行优选和/或排名的具体准则；

(d) 重新审视理事会先前关于资源调动的意见，并阐述理事会如何帮助提出充分理由，说服各方以财政和实物捐助的形式大力支持方案。

51. 其他理事会成员支持这项提议。

八、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8）

52. 理事会同意通过会议报告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经与共同主席协商后定稿，并请秘书处将会议成果转交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为了迅速传播理事会对第三轮申请的审议结果，共同主席的声明将在会议的最后一天发布在水俣公约网站上。

53. 会议报告随后也将在水俣公约网站上公布。

54. 一位理事会成员要求同时分享过去几轮的结果，以提供迄今为止方案支助的所有项目的概览。迄今已有项目得到方案支助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录四。

九、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9）

55. 共同主席感谢理事会成员在过去五天的辛勤工作，并感谢秘书处对会议的出色筹备和支持。

56. 执行秘书则感谢共同主席和理事会的辛勤工作。她肯定了理事会所表达的关于方案对执行《公约》的重要性的观点，并注意到方案有能力用相对较少的资金实现大量成果。她认识到方案的时间范围有限（10 年），而所有缔约方即将面临的义务有严格的时间表，因此强调说，她呼吁为方案提供充足资金，从而帮助在《公约》问世的第一个十年取得重大成就。

57. 共同主席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中欧夏令时）宣布会议闭幕。

附录一

与会者名单

理事会（2020-2021 年）	
<p>非洲 尼日利亚 Mr. Olubunmi Olusanya Director II Pollution Control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4 Aguiyi Ironsi Street, Maitama 900271 Abuja Nigeria 电话: +234 802 304 0724 电邮: olusanyaao@yahoo.co.uk</p> <p>亚洲和太平洋 泰国（共同主席） Mr. Prasert Tapaneeyangkul Chair, Subcommittee on the Basel Convention National Environment Board 92 Soi Phahon Yothin 7, Phahon Yothin Road Sam Sen Nai, Phayathai 10400 Bangkok Thailand 电话: +66 2298 2426 电邮: ptap14011@gmail.com</p> <p>中东欧 爱沙尼亚 Mr. Kaupo Heinma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Narva mnt 7a 15172 Tallinn Estonia 电话: +372 626 2846 电邮: kaupo.heinma@envir.ee</p> <p>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巴西 Mr. Helges Bandeir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Chemin Louis-Dunant 15 (6th Floor)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332 50 00 电邮: helges.bandeira@itamaraty.gov.br</p>	<p>非洲 塞内加尔 Ms. Aïta Sarr Seck Conseiller technique / Point Focal Rotterdam et Minamata Dir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et des Établissements Classés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e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Parc forestier et zoologique de Hann Route des Pères Maristes, Dakar Senegal 电话: +221 77 511 4759 电邮: aitasec@yahoo.fr</p> <p>亚洲和太平洋 伊朗 Mr. Mohsen Naziri Asl Head / Secretary of National Authority for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Department for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Conven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电话: +982 161 154 336 电邮: iranccw@gmail.com naziri_a@yahoo.com</p> <p>中东欧 亚美尼亚 Ms. Anahit Aleksandryan Head / 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Waste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Governmental Building 3 Republic Square, 0010 Yerevan Republic of Armenia 电话: +374 11 818 519 电邮: anahit.aleksandryan@env.am anahit.aleksandryan@yahoo.com</p> <p>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苏里南 Ms. Gina Griffith Legal Advisor Office of Environmental Legal Services 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in Suriname (NIMOS) Mr. J. Lachmonstraat 100/ Hoek Bersabalaan Paramaribo Suriname 电话: +597 490 044 电邮: ggriffith@nimos.org</p>

<p>西欧和其他国家 荷兰（共同主席） Mr. Reginald Hernaus Lead Negotiator Chemicals and Wastes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Infrastructure and Water Management Rijnstraat 8 P.O. Box 20901 2500 EX The Hague Netherlands 电话：+31 70 456 6485 电邮：reggie.hernaus@minienw.nl</p>	<p>西欧和其他国家 挪威 Mr. Joel Ormala (<i>alternate for Mr. Atle Fretheim</i>) Senior Adviser Minamata National Focal Point of Norway Department of Chemicals and Waste Norwegian Environment Agency 手机：+47 464 22 499 电邮：joel.ormala@miljodir.no https://www.environmentagency.no/</p>
---	--

未能出席	
<p>西欧和其他国家 挪威 Mr. Atle Fretheim Consultant Norwegian Ministry of Climate and Environment Kaptein Gløerensvei 24 1396 Billingstad Norway 电话：+47 95068313 电邮：ar-freth@online.no</p>	

秘书处	
<p>Ms. Monika Stankiewicz Executive Secretary Secretariat of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 Geneva, Switzerland 电邮：monika.stankiewicz@un.org</p> <p>Ms. Marianne Bailey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for Capacity-building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Secretariat of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 Geneva, Switzerland marianne.bailey@un.org</p> <p>Mr. Richard Gutierrez Programme Officer for National Reporting Secretariat of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 Geneva, Switzerland richard.gutierrez@un.org</p>	<p>Ms. Claudia ten Have Senior Policy and Coordination Officer Secretariat of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 Geneva, Switzerland 电邮：claudia.tenhave@un.org</p> <p>Ms. My Linh Doan Programme Management Assistant Secretariat of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 Geneva, Switzerland linh.doan@un.org</p>

附录二

议程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要求披露任何可能的个人和/或经济利益冲突

议程项目 3: 专门国际方案的运作情况

- (a) 方案的运作情况，包括第一和第二轮项目的实施状况
- (b) 专项信托基金的现状
- (c) 对秘书处职能的支持

议程项目 4: 审议符合专门国际方案下第三轮供资条件的完整申请，供理事会作出决定

议程项目 5: 供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项目

- (a) 审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资金机制：专门国际方案根据 MC-3/7 号决定第 2 段对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的考虑
- (b) 执行主任关于加强专门国际方案及其业务的可能备选方案的评估报告：理事会的想法

议程项目 6: 下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 7: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8: 通过报告

议程项目 9: 会议闭幕

附录三

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的第一和第二轮项目实施状况

表 1
第一轮申请（2018 年）

缔约方名称	协议详情	状况
阿根廷	与国家工业技术研究所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与巴塞尔公约南美区域中心合作	项目进展顺利。已收到三轮报告。对预算进行小幅修改，由于受 2019 冠状病毒病相关影响，将用于所需差旅的资金拨入第二年。合作伙伴请求在不产生费用的情况下延长六个月至 2021 年 12 月（新的总时长为 30 个月）。
亚美尼亚	与环境部的国家非商业组织水文气象和监测中心签订小规模供资协议	项目进展顺利。已收到四轮报告。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项目实施略有延迟。合作伙伴请求在不产生费用的情况下延长六个月至 2021 年 11 月（新的总时长为 30 个月），以便有更多时间完成项目活动。
贝宁	与生活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首笔付款延迟，但项目自 2020 年 2 月以来一直处于实施状态，2020 和 2021 年的延迟情况严重。已收到一轮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与外交部和石油工业研究院签订小规模供资协议	由于需要时间完成银行手续，以及 2019 冠状病毒病造成延迟，法律协议的完成时间推迟。2020 年 5 月签署法律协议；项目活动进展顺利，已接近完成。已收到一轮报告。
莱索托	与旅游、环境和文化部环境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活动于 2020 年 1 月开始。项目经历了一些延迟，原因包括 2019 冠状病毒病，目前正在推进实施。已收到三轮报告。

表 2
第二轮申请（2019 年）

缔约方名称	协议详情	状况
安提瓜和巴布达	与农业、渔业和巴布达事务部分析服务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法律协议已签署，实施工作已开始。已收到一轮报告。
厄瓜多尔	与环境和水利部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在严重的沟通滞后之后，厄瓜多尔于 2020 年 10 月提供了重新起草的初稿以回应理事会的评论意见。法律协议最终在 2021 年 7 月签署。
加纳	与卫生部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法律协议已签署，实施工作已开始，在经历延迟（由于环境署新的银行表格要求）后，第一期付款已处理完毕。
印度尼西亚	与巴塞尔公约东南亚培训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联合与卫生部签订小规模供资协议	法律协议已签署，实施工作已开始。已收到一轮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与环境部签订小规模供资协议	法律协议已签署，实施工作已开始。
尼日利亚	与联邦环境部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法律协议已签署，实施工作已开始。

缔约方名称	协议详情	状况
秘鲁	与环境部签订小规模供资协议	法律协议已签署，实施工作已开始。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与农业、区域发展和环境部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法律协议已签署，实施工作已开始，在经历延迟（由于环境署新的银行表格要求）后，第一期付款已处理完毕。已收到一轮报告。
斯里兰卡	与马哈威利发展与环境部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法律协议已签署，实施工作已开始。
赞比亚	与赞比亚环境管理署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法律协议已签署，实施工作已开始。

附录四

迄今在方案的三轮申请中有项目得到支助的缔约方概览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阿根廷	安提瓜和巴布达	布隆迪
亚美尼亚	厄瓜多尔	古巴
贝宁	加纳	加蓬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印度
莱索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尼日利亚	约旦
	秘鲁	北马其顿
	摩尔多瓦共和国	卢旺达
	斯里兰卡	塞内加尔
	赞比亚	